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8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施鎧璋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昭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昭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、透支、信用卡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4年5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黃昭治於民國104年5月22日向聲請人簽立個人房屋借款契約，借款約定金額為310萬元，期間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民國124年6月1日止，並有還款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相對人黃昭治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金利息，尚欠本金共1,712,2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

01 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  
02 人房屋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帳卡各1份影本等為證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4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5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06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8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2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1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4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 
1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表：

19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大里區	崇光段		1163		3,881.01	10000分之26

20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223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路000巷00號七 樓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12層	七層:75.11 合計:75.11	陽台:5.11 花台:1.61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崇光段2建號，5496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18						